附件2

《山东省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认定工作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修订的起草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先进制造业强省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5年）》（鲁发〔2022〕15号）和《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实施意见》（鲁发〔2024〕6号），全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支持企业加强研发机构建设、加大研发投入力度，我们对《山东省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认定工作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进行了修订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，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，完善创新体系，促进我省工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的实际，我们于2020年3月制定了《山东省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》（鲁工信技〔2020〕37号）。自文件印发以来，我省共引导建设并组织认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2384个，主要分布在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、高端化工、先进材料、医药、轻工、纺织服装、食品等标志性产业链领域，对于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开展研发活动，加强技术研发，成果转化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推动企业着力突破掌握关键核心技术，抢占科技战略制高点。为进一步完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，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，鉴于当前新的发展形势，计划对《指南》进行修订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4年12月，针对《山东省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》（鲁工信技〔2020〕37号），在调研了解情况的基础上，面向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及相关企业及协会充分征求修订意见，共收到反馈意见18条，进行了合理吸收，进一步研究完善后，形成了《指南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三、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合理性

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企业研发机构建设，出台了《先进制造业强省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5年）》（鲁发〔2022〕15号），提出“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，提升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。”加强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培育认定，对引导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，完善基础设施，聚集高端人才，创新体制机制，打造“产学研”融合的高水平技术创新体系有重要推动作用，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指南》共分为五个部分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第一部分为总则。明确了省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的定位、功能和培育认定要求。

第二部分为认定条件和程序。明确了省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应该具备的基本条件及对申请企业的要求。

第三部分为运行评价和监督管理。明确了省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运行评价的期限、指标体系和评价结果。

第四部分为鼓励政策。明确了省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在认定后能享受的相关政策。

第五部分为附则。明确了省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申请材料、评价材料和评价指标体系调整和信息公开。